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2012】185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

1、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1）2006年7月31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2008年8月14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

二、公司主体

1、承诺事项：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2012年5月10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